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

财 政 厅 文 件

桂财会〔2014〕34 号

关于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（修订）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，区直有关企业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4〕14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4〕16 号）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，上述两项准则一并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。为扎实做好我区贯彻实施上述两项准则有关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执行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，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

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进行了修订，同时制定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，一并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，并明确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同时废止。请各执行单位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，重点做好组织学习、宣传发动、培训教育和会计处理等各项贯彻实施工作，确保按时按质执行。

二、各执行单位要严格执行财会〔2014〕14号和财会〔2014〕16号文件要求，确保会计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可比

财会〔2014〕14号文件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共分为“总则”、“初始计量”、“后续计量”、“衔接规定”和“附则”等五章二十条，对规范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会计处理作出了明确要求。财会〔2014〕16号文件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共分为“总则”、“重大判断和假设的披露”、“在子公司中权益的披露”、“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权益的披露”、“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”、“衔接规定”和“附则”等七章二十五条，对规范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作出了明确要求。各执行单位要准确把握两项准则的规范内容，不折不扣地执行财

会〔2014〕14号和财会〔2014〕16号文件各项要求，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可比性。

三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

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业务指导，认真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、培训，做好财会〔2014〕14号和财会〔2014〕16号文件贯彻实施的各项业务咨询受理、指导、督促等工作。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厅（会计管理处）。财会〔2014〕14号和财会〔2014〕16号文件可在“财政部会计司网站”（kjs.mof.gov.cn）、“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”（www.gxcz.gov.cn）或“广西财政会计网”（www.gxczkj.gov.cn）上自行下载。

联系人：财政厅（会计管理处）秦瑜；联系电话：0771—5331604，5318020（传真）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14年4月25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自治区国资委，本厅行政政法处、教科文处、经济建设处、农业处、企业处、商粮贸处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14 年 4 月 29 日印发